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XD6UGGUV



目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50561号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祺医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普祺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普祺医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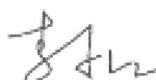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普祺医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普祺医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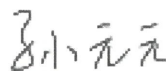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普祺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07 号）确认，公司发行 4,787,234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2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508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
加：利息收入	63,584.59
加：投资收益	470,984.93



项目	金额（元）
减：手续费	243.75
减：现金管理	-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462,698.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71,626.94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002170	44,999,999.60	35,047,236.43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4840	44,999,999.60	24,390.51
合计	-	89,999,999.20	35,071,626.94

注：原“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38 号）确认，公司发行 5,319,148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82.4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4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设立情况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82.40
加：利息收入	85,043.99
加：投资收益	-
减：手续费	1,450.91
减：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6,983,250.1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00,325.32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注]	110945500710016	50,000,000.00	12,796,17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000033005800142867437	19,999,982.40	275,597.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注]	1101041060000039610	30,000,000.00	28,553.38
合计	-	99,999,982.40	13,100,325.32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列示的活期存款外，公司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三) 202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86 号）确认，公司发行 6,170,211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66.8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



师报字[2024]第 ZB51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设立情况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99,966.80
加：利息收入	3,752.77
加：投资收益	-
减：手续费	-
减：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003,719.57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647844174	39,999,970.40	40,001,192.62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5801	29,999,987.20	30,001,445.53
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321600100100186655	26,000,005.20	26,000,799.64
上海科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07092	20,000,004.00	20,000,281.78
合计	-	115,999,966.80	116,003,719.5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5,497.48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3,628,409.25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2024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15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4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462,69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462,69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年：		55,462,698.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99.20	89,999,999.20	55,462,698.03	-34,537,301.17	不适用
合计			89,999,999.20	89,999,999.20	55,462,698.03	-34,537,301.17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82.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83,25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83,25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 年：		36,983,250.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不适用
	合计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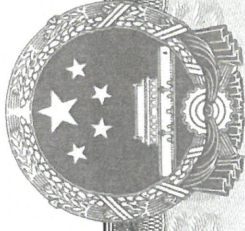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99,96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999,966.80	30,999,966.80	-	30,999,966.80	-30,999,966.80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15,999,966.80	115,999,966.80	-	115,999,966.80	-115,999,966.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经营信息、许可、备案、监管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永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6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永江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1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孙元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0-04-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37199001032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9 17

孙元元 310000063156
年 月 日
y m d